

試論現代監護理念的演變 ——以澳門監護制度為中心

馬潔娜*

一、引言

原始人類社會是群居的社會，人們分工合作，共抗敵人和野獸攻擊。¹ 群居本身說明早先人類在原始洪荒的地球上並不具有特別的生存優勢，由此對身體虛弱的人、年齡幼小的人，需要特殊的保護²，這當然也是一種監護，但不是現代民法意義上的監護制度。從居住的特性來看，迄今人類仍然是群居動物，似乎沒有進步。當然，今天人類社會群居不是為了對抗敵人和野獸，而是為了交換、合作。這是人成為經濟動物的首要特徵。但是，問題在於，既然人與人之間交換、合作，為甚麼會還會出現監護制度？這與監護的功能有關。現代監護制度功能有二：第一，人格的保護。“民法以人為本位，以人之尊嚴為其倫理基礎”。³ 作為民法基本制度之一的監護，此點功能甚為明顯。第二，財產代理。顯然，現代監護制度的基本理念並非自古羅馬時期就已經形成，恰恰相反，彼時的監護制度，遠未具備今日的涵義。現代大陸法系各國和地區的民法，包括澳門《民法典》都對監護作出了專門的規定，但後者的問題仍然不少，因此需要釐清現代監護的理念，重塑澳門監護制度。

二、監護：從權力到義務

大陸法系(民法法系)的監護制度，在古羅馬時期就已經頗具雛形。據桑德羅·斯奇巴尼根據羅馬法《民法大全》選編的《婚姻、家庭和遺產繼承》，羅馬法中的監護制度樣態極為豐富，分為未適婚的監護⁴、遺囑監護⁵、法定監護⁶和指定監護⁷。監護是有關財產行為的對人的權利，“受監護人的取得能力並不被監護和保佐所吸收，就像根據純粹的羅馬法原則並不

被‘父權’所吸收一樣，受監護人是‘自權人’，因而如果係男性，則是‘家父’。”⁸ 但學界對於羅馬法中監護的功能則存在認識上的分歧。彼德羅·彭梵得認為，對監護人權力的確定應當真正有助於受監護人的利益，而不是為了擔任監護的人的利益。⁹ 而巴里·尼古拉斯在《羅馬法概論》中則認為，最初的監護更多考慮的是監護人的利益。他說：“監護制度的歷史清楚地反映着從一種觀念到另一種觀念發展的進程，在這一進程中，特權被變為義務。”¹⁰ 尼古拉斯所說的“特權”，當是指在家長制羅馬社會中，家長基於羅馬法律的規定，對被監護人的監護特權。

作為特權的監護，一直是父權社會的家族生活方式之一，帶有男權和父權的雙重特點。直到近代著名法典《法國民法典》，都未有本質改變。羅貝爾·巴丹戴爾指出，與成文法國家永久的父權制度相反，《法國民法典》將父權限制為子女年滿 21 歲，同時又忠實於羅馬法有關“家父”的傳統。“父權仍然非常嚴厲，因為家父可以單獨對子女行使權威，可以命令對不滿 13 歲的子女實行拘禁，最長時間為一個月，而對年滿 16 歲的孩子，還可以命令實行最長 6 個月時間的拘禁。”¹¹ 而最初被命名為《法國人之民法典》的《法國民法典》，其實也不過“優先是所有權人、已婚者、家父之《民法典》”，“打上了指導共和八年憲法之‘權威原則’的烙印”。¹² 家長不僅對子女有監護權，而且對妻子也享有特權，《法國民法典》第 213 條規定：“夫應保護其妻，妻應順從丈夫。”¹³

正如巴里·尼古拉斯所言，今日監護制度已無家長制社會特權色彩，而更多地體現為義務和責任。《法國民法典》即為著例。該法典第 394 條規定：“監護，作為對兒童的保護，是一種公共性質的任務；監護是家庭與公共行政部門的責任。”¹⁴ 該條規定在大陸法系國家和地區民法典的監護制度中，最具鮮明立場，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意味着監護不僅僅是私法制度，在必要時，它可能還是一項重要的公法制度，由政府代行監護之責。這種思想也體現在台灣地區1999年修正民法第1094條時的舉措，即“基於社會監護之理想，引入公職監護、社團監護之制度”，林秀雄評論時說“此次修法……實屬正確”。¹⁵

此外，《葡萄牙民法典》中出現了“善良家父”這樣的法律術語，該法第1935條第2款規定：“監護人應以善良家父之注意義務擔任監護職務”。¹⁶ 澳門《民法典》在述及“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時，有與上述《葡萄牙民法典》第1935條第2款完全相同之規定。¹⁷ 上述法條中的特定術語“善良家父”和羅馬法中“善良家父”的關係為何，我們仍然不清楚，但是，這一術語的出現值得關注。¹⁸ 根據學者的研究，在羅馬法上，善良家父是社會一般的認識能力和意志力的標竿，就認識能力而言，他應預見行為的一切可能的後果並趨利避害地處置之；就意志力而言，他應照料自己管領的人和物不致使其受到損害，為此在收穫季節要不畏蚊蟲和夜露睡在打穀場上。¹⁹

由此觀之，今日葡萄牙及澳門監護制度中的“善良家父”，很有可能是羅馬法上“善良家父”在當代的重新解釋和權利義務的重新塑造。又或者說，和近代以來的“親權”制度存在某種關聯。可以確知的是，在沒有規定“親權”制度的國家和地區，通常也不會規定“善良家父”，而“親權”一般是與未成年人相關的。例如《日本民法典》中的情形。積極重達在評論日本的監護制度時說，當代“未成年人之監護，乃是親權之延長或補充”。²⁰ 這是極為中肯的。

概而言之，監護的演進史，是一部從權力到義務的演化史，也是從羅馬法上“善良家父”式威權管理，到近現代歐陸民法典上“公共部門”代行監護之責的演化史。

三、監護、禁治產二分法的檢討

澳門《民法典》的監護制度²¹，是作為“彌補親權之方法”²²而出現的。根據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的著述，對未成年人之無能力以代理制度補充之，補充方法首先是親權，無親權時則是監護。²³ 澳門《民法典》第1784條規定“監護人一職，由父母指定並獲法院確認之人擔任，又或由法院指定之人擔任”，以及第1785條“父母得為假使其於將來死亡或無行為能力之情況，指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可知澳門的監護制度，實為未成年人的監護制度，而不包括對成年之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之人的監護。從制度設計來看，澳門成年的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在私法上的地位和權利，是由澳門《民法典》總則中的“自然人”章來規定的。澳門《民法典》承襲葡萄牙民法典成例，沿用了禁治產、準禁治產制度²⁴，比較《葡萄牙民法典》“禁治產制度適用於成年人”的規定²⁵，澳門《民法典》只是略作修訂為“禁治產制度適用於成年人或親權已解除之人”。²⁶ 由此可知，澳門《民法典》中的救助制度，包括三個部分：未成年人監護制度，成年人禁治產、準禁治產制度，以及保佐制度。

查域外立法例，自20世紀末以來，傳統民法上的對精神障礙、身體殘障成年人的禁治產制度和對未成年人的監護制度之間的區分日趨模糊，主要體現為監護制度向成年人監護的擴張和禁治產制度的逐步消亡。如德國自1992年1月1日起廢止禁治產制度，代之以較有彈性的監護制度、法律上的照管制度以及保佐制度。²⁷ 日本自2000年4月1日起廢止禁治產制度，實施“新的成年監護制度”，即輔助、保佐和監護的制度。²⁸ 根據該新制度，日本監護制度分為對未成年人的監護和對成年人的監護。根據2007年3月5日第2007-308號法律，《法國民法典》廢除了禁治產制度，代之以未成年法定管理(父母俱在或其中一人亡)、未成年人監護(父母均已去世)和對成年人的法律保護措施(凡是經醫療認定因精神或身體官能損壞，不能表達自己意思，無法自行保障其利益的成年人)。²⁹ 在晚近頒行的民法典中，雖然2003年1月10日生效的《巴西新民法典》上保留了禁治產制度³⁰，但是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俄羅斯聯邦民法典》第一部分——即“總則”編、“所有權和其他物權”編、“債法總則”編，其“總則”編第三章規定了公民(自然人)——卻並未規定禁治產制度，而是規定了對未成年人的“監護”制度、對成年人的“保護”制度以及對有行為能力公民的“庇護”制度。³¹

禁治產制度早在《十二表法》和羅馬法中就有規定。烏爾比安說：“根據《十二表法》的規定，禁止浪費人管理自己的財產。這是根據慣例而引進的一項原則。不過，現在裁判官們或行省執政官們如果發現一個人隨時地無節制地揮霍他的財產，破壞性地濫用他的財產，那麼，要參照精神病人的例子給該人指定保佐人。”精神病人和浪費人始終處於被保佐狀態中，而一旦精神病人和浪費人直到或是精神病治愈或是恢復了良好的習慣，則保佐狀態直接依法終止。³²

自羅馬法以來，禁治產制度的功能一直是“禁”，《法國民法典》非常明確地規定，“成年人經常處於癡愚、心神喪失或瘋癲的狀態者，即使此種狀態有時間歇，應禁止其處理自己的財產”。³³ 澳門《民法典》的立法者則認為成年人“因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而顯示無能力處理本人人身及財產事務”³⁴，以及對於上述之人雖然未致禁治產宣告，但“因慣性揮霍、濫用酒精飲料或麻醉品而顯示無能力適當處理其財產”³⁵的情形，則應適用禁治產制度。而上述適用禁治產的情形，即若置於《法國民法典》或《德國民法典》時代，尚可能有質疑之聲，放諸今日，則顯然與民法的精神相違背，也與人權保障思潮相逆。

梅仲協在《民法要義》(1937年，1954年修訂)一書中尚認為德國、瑞士、蘇俄、法國、日本民法典中禁治產範圍，都較《中華民國民法典》(以及後來的台灣現行民法)為廣，除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得宣告禁治產外，凡聾、啞、盲、浪費、酗酒，也得為禁治產。梅氏因而認為“現行民法，未設專條，殊為憾事”。³⁶ 但僅僅過了半個世紀，現行台灣民法就廢棄了禁治產制度，將所有法條中的“禁治產”修正為“監護”，新修訂的台灣民法並於2009年11月23日起施行。其修法理由是，修法前民法禁治產之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無法彰顯成年監護制度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之意指”。³⁷ 台灣的情形當然與澳門不同，但是，其修法理由當是中肯的。

四、未成年人財產之管理制度

如前所述，澳門《民法典》將監護作為“彌補親權之方法”而規定，同時作為彌補親權的方法而在《民法典》中規定的，還有“財產之管理”。³⁸ 這就產生一個邏輯上的問題，即澳門《民法典》中的監護制度，其內容是否不包括“財產管理”？從上述第三節來看，監護人的職能之一，即是幫助受監護人建立起資產和債務清單，但是，監護人只能建立和向法院提交清單，並不能管理財產，管理財產另有其人，名為“財產管理人”。³⁹ 澳門《民法典》第1823條規定了管理人的權利和義務，包括：①管理人在其管理範圍內，具有監護人之權利和義務；②在與管理人負責管理的財產有關的行為上，管理人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③管理人應以財產的收益補償未成年人的

父母或監護人為扶養未成年人所支付的必要款項；④對於在管理人與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之間所出現的分歧，由法院透過裁判處理，如有親屬會議的，則法院在作出裁判前須聽取親屬會議的意見。

從上述第1823條內容來看，“財產管理人”是一項疊床架屋的制度，其功能完全可以由監護人來承擔。理由如下：第一，所謂“管理人在其管理範圍內，具有監護人之權利和義務”的規定，其實已經預設了管理人的功能與監護人在本質上是極為相似的。第二，法條規定，管理人在財產有關行為上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但是，根據澳門《民法典》第1794條的規定，同樣可知監護人雖然並不當然就是受監護人的代理人，但是，作為受監護人的代理人的監護人，在經過法院許可後，其功能非常豐富，足以取代財產管理人，包括：①作出第1744條第1款所指的任一行為；②以運用未成年人的資金為名義而取得動產或不動產；③接受遺產、贈與或遺贈；④設定或清償債務，但有關債務涉及未成年人的扶養，或對未成年人財產的管理屬於必要者除外；⑤提起訴訟，但屬於收取定期給付之訴，或遲延起訴可能導致損害者除外。至於監護人是如何成為受監護人的代理人的，法條並未言明。途徑可能包括：①未成年人父母指定；②法院指定。第三，管理人的第三項職能“應以財產的收益補償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為扶養未成年人所支付的必要款項”，完全可以由監護人來完成，只是監護人為被監護人利益而墊付的款項，當然不能由自己決定如何補償自己，而可以考慮由法院來決定如何從受監護人的收益中來補償監護人。

因此，本文認為澳門《民法典》中的財產管理人制度，並無獨立存在的必要，完全可以廢除。如此處理後，作為彌補親權之方法的，就只有監護一項而已。

五、成年人監護

澳門《民法典》未規定成年人監護。比澳門《民法典》頒佈尚晚3年的《巴西新民法典》，也沒有規定成年人監護，而該制度在《魁北克民法典》中已得到規定，在許多國家的民法學說中也都已得到承認，《巴西新民法典》因此落得了“敗筆”的指責。⁴⁰

認為監護制度僅僅適用於未成年人，而對身體殘障、精神障礙成年人適用禁治產制度，可以說是19世紀初至20世紀中葉大陸法系家長式民法典的管理理念持續發酵的產物，並未意識到人格尊嚴、人格平

等之重要。澳門《民法典》頒佈於1999年，卻還抱殘守缺規定禁治產制度，令人費解。徐國棟在評論2002年《巴西新民法典》時指出，該法典“全然不顧在法國和德國等民法領導性國家已廢除禁治產制度的事實仍然規定了這一有傷人的尊嚴的制度”，是“敗筆”。⁴¹ 褫奪精神正常、身體殘障成年人的財產管理權利，當然也有幫助之意，但是其管制意味更重。

施啟揚認為，原有的禁治產制度受到世人關切與重視的原因，正是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以及社會的動盪不安，使得精神障礙人數相對增加，且其輕重程度不同。尤其是進入21世紀以來，由於醫藥發達，精神障礙的治愈機會增加，對於受監護人應特別重視其人權的維護。事實上受監護人的病況不同，不能使其長期處於社會的邊緣，而應視其精神狀態的改善程度，逐步再融入社會，過正常生活，行使權利、履行義務。⁴² 施氏所論並未及於身體殘障人士，就澳門《民法典》而言，其所規定的聾啞、失明等身體殘障人士，在其“顯示無能力處理本人人身及財產事務”時適用禁治產制度，卻凸顯民法典制定者缺乏對身體殘障人士必要的人格尊嚴之關注，也未關注殘障人士人格平等之心理需求。⁴³ 此外，今日澳門早已超越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第一賭城，澳門嗜賭成癮之人日漸增多，又當如何救濟之，是否可以將其納入澳門民法上的救助體系？現時澳門《民法典》對此問題缺少關注，但是未來《民法典》修訂時，是否可以考慮擴大成年人監護的範圍並將問題賭徒納入其中？

澳門親屬法未來的發展，當然未必是借鑒德國、法國、日本或者台灣地區的修法成例，但是，在傳統的監護制度和禁治產制度二分法逐漸失去合理性之後，總體發展趨勢是以監護制度領禁治產制度之責，

當是毋庸置疑的。至於對那些需要特殊保護的成年人，立法上是用“監護”制度保護之，還是如法國，直接規定“對成年人的法律保護措施”，或者如俄羅斯聯邦規定“保護”和“庇護”制度，則需要先行進行修法研究，不宜直接移植。本文認為可以作如下的修法構想：就體系而言，民法上救助制度包括監護制度和保佐制度兩大類，在監護制度之下，又可以細分為未成年人監護和成年人監護。

六、結論

澳門的監護法律制度，自澳門回歸以來並未有甚麼變化，並不是因為該制度沒有值得改進的地方，原因可能是在於，該問題早已存在，但尚未引起我們足夠的重視。從監護制度演進史可知，現代監護的理念是保護被監護人，而非對其進行管制。因此，在近代大陸法系國家的民法典立法浪潮中開始出現的一些制度，諸如禁治產，因其明顯具有管制人身、褫奪財產管理權的色彩，在後來的歷史發展進程中，已經逐漸被世界各國和地區所廢棄。現代民法，已經從“把人看作理性的、有意志的、堅強而聰明的存在加以對待的方法，轉變成為主要把人看作弱者、愚蠢的存在而加以對待”。⁴⁴ 既然聰明的存在需要恢復其愚蠢本相，則愚蠢的，更為愚蠢，弱勢的，更為弱勢，應是現代民法發展的趨勢。澳門的監護制度也應該與時俱進，未來修法時果斷廢棄禁治產制度，並且在民法典中取消未成年人財產管理制度，而統一以未成年人監護代之。鑒於成年人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所在多有，也應規定對其實施成年人監護，而不是禁治產或類似的制度。

註釋：

- ¹ [美]拉爾斐·比爾斯等：《文化人類學》，駱繼光等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54頁。
- ² [芬蘭]E·A·韋斯特馬克：《人類婚姻史》（第一冊），李彬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第41-56頁。
- ³ 王澤鑒：《民法總則》，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24頁。
- ⁴ 對於未適婚的監護而言，監護是指“由市民法所賦予的、對那些因年齡原因不能自我保護的自由人給予保護的一種權利”（D. 26, 1, 1 pr.）。此種監護的適用條件是，未成年人父親死亡，或者未成年人脫離父權而終止了處於父權狀態下的處境（D. 50, 16, 239 pr.）。見[意]桑德羅·斯奇巴尼選編：《婚姻、家庭和遺產繼承》（羅馬法民法大全翻譯系列），費安玲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51頁。
- ⁵ 根據《十二表法》的規定，只有兒女處於父權之下，就允許父親通過遺囑給兒子或女兒指定監護人。同上註，第151

- 頁，D. 26, 2, 1 pr.。
- 6 根據《十二表法》的規定，法定監護由宗親屬和保護人，也就是說由那些能夠接受法定繼承的人擔任。烏爾比安認為“這一規定是很妥善的，由希望繼承的人管理財產，這樣就使財產不會被揮霍掉”。同註 4，第 151 頁，D. 26, 4, 1 pr.。
- 7 監護人的指定，既不是依支配權，也不是依司法權，而僅僅是依照法律，或者依照元老院的決議，或者依照皇帝的諭令進行指定。同註 4，第 171 頁、第 151 頁，D. 26, 1, 6, 2.。
- 8 [意]彼德羅·彭梵得：《羅馬法教科書》，黃風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第 169 頁。
- 9 同上註。
- 10 [英]巴里·尼古拉斯：《羅馬法概論》，黃風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2 版，第 96 頁。
- 11 羅結珍譯：《法國民法典》(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年，中譯本代序(羅貝爾·巴丹戴爾撰)，第 17 頁。
- 12 同上註，第 21 頁。
- 13 李浩培等譯：《拿破崙民法典(法國民法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年，第 28 頁。根據法國 1970 年 6 月 4 日第 70-459 號法律，該條已修訂，代之以“夫妻共同負責家庭道德與物質事務的管理，負責子女的教育並為子女的未來做準備”。這意味着妻子不再負有順從丈夫的義務，而且取得了和丈夫平等的家庭事務管理權利、子女扶養教育權利。見註 11，第 67 頁。
- 14 同註 11，第 132 頁。
- 15 林秀雄：《論未成年人之監護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修正》，載謝在全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三)：物權·親屬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271 頁。
- 16 唐曉晴等譯：《葡萄牙民法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349 頁。
- 17 見澳門《民法典》第 1791 條第 2 款。
- 18 經查歐陸各國，諸如德國、西班牙、奧地利、法國、瑞士等國的民法典均未在“監護”或類似制度中規定“善良家父”，僅在《意大利民法典》第 349 條中出現了監護人“盡善良管理人的勤謹注意”這樣的規定，詳見費安玲等譯：《意大利民法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91 頁。但是，《馬耳他民法典》提到了“善良家父”，該法典第 172 條規定：“監護人應照顧未成年人的人身，代理其所有的民事事項，並如同善良家父管理其財產。”見李飛譯：《馬耳他民法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63 頁。
- 19 徐國棟：《從身份到理性：現代民法中的行為能力制度沿革考》，載於《法律科學》，2006 年第 4 期，第 66 頁；陳志紅：《羅馬法“善良家父的勤謹注意”研究》，載於《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 26 卷第 8 期，第 56 頁。
- 20 [日]積極重達：《親族法》，第 615、616 頁。轉引自註 15，第 273 頁。
- 21 見澳門《民法典》第 1784-1824 條。
- 22 見澳門《民法典》“親子關係之效力”章第三節節名。
- 23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民法總論》(第 3 版)，林炳輝等譯，澳門：法務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9 年，第 118-119 頁。
- 24 見澳門《民法典》第 122-139 條。葡萄牙的相關制度見《葡萄牙民法典》第 138-156 條。同註 16，第 27-30 頁。
- 25 《葡萄牙民法典》第 138 條第 2 款首句。見唐曉晴等譯：《葡萄牙民法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27 頁。
- 26 見澳門《民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首句。
- 27 見《德國民法典》第 1773-1921 條。見陳衛佐譯註：《德國民法典》(第 2 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538-575 頁。
- 28 見《日本民法典》第 883-876 條。見渠濤編譯：《最新日本民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178-189 頁。
- 29 分別規定在《法國民法典》第 389 條、第 390-413 條、第 425-494 條。同註 11，第 130-131 頁、第 130-136 頁、第 138-157 頁。
- 30 見第四編“家庭權”中規定了“禁治產人”(第 1767-1778 條)。見齊雲譯、徐國棟審校：《巴西新民法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 年，第 277-278 頁。
- 31 見《俄羅斯聯邦民法典》第 28-41 條。見黃道秀譯：《俄羅斯聯邦民法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第 45-49 頁。根據該法典第 41 條，“庇護”制度，是“對於因健康狀況不能獨立行使和保護自己權利和履行義務的具有行為能

力的公民，可以根據其請求，對他設立庇護形式的保護”。被庇護人和保護人(幫助人)之間需要簽訂委託合同。因此，“庇護”相當於輔助、幫助，並非傳統民法中對身體殘障人士或精神障礙人士的救助制度。

³² 同註 4，第 185 頁，D. 27, 10, 1pr.。

³³ 見《拿破崙民法典》(《法國民法典》)第 489 條，該條已經廢止。同註 13，第 65 頁。

³⁴ 見澳門《民法典》第 122 條。

³⁵ 見澳門《民法典》第 135 條。

³⁶ 梅仲協：《民法要義》(修訂版)，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59 頁。

³⁷ 施啟揚：《民法總則》(修訂第 8 版)，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0 年，第 92 頁。

³⁸ 見澳門《民法典》第 1819-1824 條。

³⁹ 見澳門《民法典》第 1819 條。

⁴⁰ 同註 30，第 27 頁。

⁴¹ 同上註，第 27-28 頁。

⁴² 同註 37，第 90-91 頁。

⁴³ 當然，在民法典禁治產制度之外，澳門並非沒有針對殘障人士的社會保障制度，完全寄望於民法典，並試圖以一部法典之力改變殘障人士保護之整體形勢，可能亦非現實之舉。

⁴⁴ [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財產法為中心》，載於星野英一：《現代民法基本問題》，段匡、楊永莊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2 年，第 87 頁。